风险监测信息

第 72 期

红旗区减灾委办公室

红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

暴雨红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3 时 38 分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3 小时内，我市凤泉区所辖乡镇和街道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**红旗区减灾委办公室、红旗区防办在此提醒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**

（一）全力做好防汛工作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,加强力量投入,防范中小河流可能出现的汛情。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资源规划、气象、农业农村等涉灾部门要严格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要求,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严防洪涝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。针对强降雨区域要加强防范降水过程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内涝及农田渍涝。城乡易积水路段沿线商铺、小区地下室、危旧平房、低洼院落等可提前采取门口放置挡水板、准备沙袋等预防措施,对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易涝点等部位要及时封。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,要迅速关闭,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存放于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低洼地区的车辆和物资妥善安放到地上合适位置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生产。强化灾害隐患点、堤防、水电气、通讯设施和管网的巡查排险,及时转移危险地段人员。红色预警区域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,果断停工停产。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高空、户外作业，停止大型户外活动。教育部门要做好停课指引。要妥善安置好易受暴雨影响的设备设施和物资。加强积水区等危险区域的安全巡查监测。长途客运班车要注意避开危险,适时采取停班停运措施。

（四）注意个人安全。公众需及时关注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,减少出行。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,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、涵洞等易涝危险区域避雨,远离工地搭建的临时围墙。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,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，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。

（五）严格应急准备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, 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,一旦发生险情灾情,要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**报：**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区委办、区政府办

**发**：各减灾委成员单位、各镇（办）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